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报时间：2025.6.27 | 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行政执法类型 | 执法依据 | 实施层级 | 备注 |
| 1 | 住房租赁企业检查 | 行政检查 | 【地方规范性文件】 《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 （南京市政府令第338号）第五条 市房产部门是本市房屋租赁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、指导、督促、考核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区、江北新区房产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| 市级，县级 |  |